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承包人（全称）：青海建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德县 2025 年牦牛良种扩面提升项目（十大产业-牦牛）斯尔央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场）生产车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德县 2025 年牦牛良种扩面提升项目（十大产业-牦牛）斯尔央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场）生产车间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同德县斯尔央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场）的产品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升级；包括产品生产车间墙面、地面改造，更换门；在车辆消毒室配套购置喷雾消毒机，改造下牛台；冷库拆除改建；包装车间吊顶、地坪、墙面进行改造；原有地下污水管道（生活废水）改造；对洗成品车间和洗手间墙面，并安装标准化

水盆4组;牛羊待宰区室外地面和铁艺围栏改造;购置磅秤1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德县斯尔央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场）的产品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升级；包括产品生产车间墙面、地面改造，更换门；在车辆消毒室配套购置喷雾消毒机，改造下牛台；冷库拆除改建；包装车间吊顶、地坪、墙面进行改造；原有地下污水管道（生活废水）改造；对洗成品车间和洗手间墙面，并安装标准化水盆4组；牛羊待宰区室外地面和铁艺围栏改造；购置磅秤1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8年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零陆拾玖元贰角柒分
¥1498069.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贰角贰分 (¥26800.2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淑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承包人：青海建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MA75A5LR7B

地 址：_____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19号楼24层1244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蒲源芬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29702035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1864483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808500104000272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勤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7.10

